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 2019 年 3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随函转递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国家行动计划¹ 和国家报告(见附件)，用于 2021 年全面审查。

¹ 最新国家行动计划已提交秘书处，并将按照委员会的惯例张贴在委员会网站上。



2020 年 11 月 3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的目的是提供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在 2015 年提交第二次报告之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最新资料。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再次承诺按照本国宪法的规定，禁止发展、生产、拥有、交易、运输、储存、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从事任何其他与此有关的活动。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承诺不向试图从事此类活动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指定多米尼加共和国陆军的弗朗西斯科·奥瓦莱·皮查多准将为国家联络人，并颁布了外交和外事部第 630-16 号组织法，据此设立了主管多边外交政策副部长办公室多边安全和防卫局。

作为正在进行的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工作的一部分，跨部门协调委员会扩大了成员范围，增添了农业部、工业和贸易部、质量研究所和金融情报部门等其他相关机构的代表。

根据第 1540(2004)和 2325(2016)号决议取得的进展包括以下法律和监管规定：

(a) 颁布第 155-17 号法，据此设立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负责实行防止、侦查和监测资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扩散或任何其他犯罪行为的制度。

(b) 在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案草案方面取得进展，该草案正在由行政部门进行审查，之后将由议院进行讨论。

(c) 作为防止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监督实体，国家税收总局颁布了以下条例：

- (一) 第 01-2018 号条例，规定律师、公证人、会计师和让购公司在防止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义务
- (二) 第 02-2018 号条例，规定经常从事汽车、船只和飞机买卖的法人在防止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义务
- (三) 第 03-2018 号条例，涉及房地产中介以及不向金融或公共资助机构提供服务的建筑和信托公司
- (四) 第 04-2018 号条例，规定贵金属、宝石和珠宝商人，经常从事枪支买卖的公司或个人以及典当商在防止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义务

(d) 银行业监督办公室发布了以下关于防止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通知：

(一) 第 003/18 号通知，核准并实施关于防止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指示

(二) 第 002/18 号通知，核准并实施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作出的规定

(e) 保险业监督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在保险部门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条例，已根据第 07-2017 号决定获得核准。

(f) 证券市场监管办公室发布了第 C-SIMV-2018-11-MV 号通知即《证券市场尽职调查须知》和第 R-CNMV-2018-12-MV 号通知即《多米尼加证券市场防止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条例》。

(g) 赌场和博彩局根据财政部第 104-2017 号决定，批准了关于在赌场、体育博彩、彩票和其他博彩活动中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条例。

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155-17 号法第 1 条(c)和(d)款规定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以下目标：

(c) 建立防止和侦查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制度，并确定报告实体、报告实体的义务、报告实体应遵守的禁令以及因不遵守规定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d) 设立负责防止利用国家经济体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实体。

第 155-17 号法第 82 条提及检查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建立的名单，陈述如下：

报告实体应确定客户、实益所有人或潜在客户是否被列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8(2011)号、第 1718(2006)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与金融制裁制度有关的所有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以及与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任何其他决议所设名单。

多米尼加共和国实行了第 407-17 号法令，即《关于预防性冻结与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货物和资产的条例》。

此外，根据第 155-17 号法，国家反洗钱委员会更名为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其成员扩大到包括证券市场监管办公室和国防部。在其中添加国防部是为了在最高级别吸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专门知识。

同年，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起草了《关于进行预防冻结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手册》，作为相关行为体的规划、组织和执行工具。该《手册》规定了主管机构和报告实体要采取的预防性冻结措施，目的是确立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良好做法。

多米尼加共和国也是各种与不扩散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其 2009 年报告对此作过罗列。现将该信息补充和更新如下：

- 《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2009 年交存加入书。2014 年 9 月 22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也接受了该公约修正案
-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2 年批准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9 年交存加入书
-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6 年批准
-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6 年批准
- 《多米尼加共和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2011 年 9 月 15 日签署、2014 年 8 月 27 日批准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 年 4 月 10 日签署、1973 年 2 月 23 日批准
- 2017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根据《生物武器公约》提交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还采取了以下行动，力图建立对两用物质的管制，并加强实物安全和保护：

- 在国家放射性物质和废弃源管理中心安装了新设备和生物识别读取器，加强了该中心的实体安全。
- 采购了新设备，用以支持国家放射性物质和废弃源管理中心的工作。
-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司发送了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交的申报和根据小数量议定书提交的核材料报告，这两份文件都更新到 2019 年。
- 环境事务和自然资源部建立并维护着一个关于进口到该国的受管制化学药剂的最新信息的数据库。
- 农业部将 27.44 公吨滴滴涕和 12.20 公吨其他物品送往联合王国处置。
- 海关总署建立和实施对外贸易“一站式信息中心”，以便与涉及受管制两用物质进出口的国家主管部门进行流畅和有效的沟通。

海关总署和跨部门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机构借助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技术指导，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战略贸易编制和实施了国家执行清单，取得了重大进展。

国家执行清单的建立标志着确定该国加强并完成了关税副标目的工作，已将关税副标目细化到八位数，并已将其纳入风险管理系统，以确保及早发现与受管制物品和两用物质有关的任何非法活动。

关于对进出口、再出口、最终用户、过境和转运的管制，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海关总署，向港口、机场和过境点的海关当局发出通知，规定了它们在查明受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设限制约束的人员或运输工具方面的监测和检查义务。

多米尼加共和国一直在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提交年度报告和申报，最近几次分别是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边界管制方面的其他进展包括在国防部属下设机构间协调边界管理岗位，这些岗位也得到海关总署、公共卫生部以及环境事务和自然资源部等机构人员的支持。

2019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与巴拿马合作，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之间进行了第一次同行审议，在拉丁美洲进行了第二次同行审议，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第四次同行审议。审议期间，两国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专家的指导下，对各自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公开、知情和自愿的评估。
